

2023 年《经济法基础》考前救命讲义

第一技 琴——总论

考点	具体内容	
本质	统治阶级意志	(1)并不意味“完全不顾及”被统治阶级的要求 (2)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国家意志	体现“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非个人意志
特征	国家意志性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强制性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获得普遍遵行
	规范性	规范“权利和义务”
	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明确而普遍适用

形式	制定机关	注意要点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办法 ××条例 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效力排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注意	“ <u>司法解释</u> ”属于法的形式之一；“ <u>判决书</u> ”不属于法的形式

表三、法的生效范围

三效	具体考点	
时间效力	新法“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权利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空间效力	全国适用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
	地区适用	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对人效力	属人原则	凡公民，无论在国内、国外均受我国法的约束
	属地原则	凡属我国管辖范围内，无论公民、外国人，均受我国法的约束
	保护原则	凡损害我国利益，无论侵犯者地域、国籍，均受我国法的约束

表四、适用法的效力原则

矛盾双方		裁判
根本法优于普通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 特殊规定不一致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法律与行政法规不一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地方性法规、规章	同一机关制定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
<u>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u>		副：国务院 主：全国人大常委会

表五、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记忆口诀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划分	根本法和普通法	那(内)三小子根本太普通
根据法的内容划分	实体法和程序法	内容很诚实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划分	一般法和特别法	小三长特别一般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划分	国际法和国内法	祖国
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划分	公法和私法	目的是为了开公司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划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创法成不成

表六、法律部门

考点	具体内容	
划分标准	首要标准	调整对象
	次要标准	调整方法
现行法律部门	宪法及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表七、法律事实（2023 年重点变动）

分类	内容		标准
事件	绝对事件(自然现象)	自然灾害；生、老、病、死；意外事故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相对事件(社会现象)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	
行为	合法性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是否支付对价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意思表示主体数量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特定形式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主体参与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事实行为	无因管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侵权、违约、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		

表八、法律主体的分类

分类	具体内容

自然人	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		
法人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采取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宗教活动场所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各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生产队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委会、村委会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国家			

表九、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效力

分类	年龄	智力和精神状态	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不含）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无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含）不满 18 周岁（不含）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纯获益相适应	有效
			其他	效力待定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含）	精神健全	有效	
	16 周岁以上（含）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表十、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年龄	犯罪
年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 $12 \leq \text{且} < 14$ ）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

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 (14 ≤ 且 < 16)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年满 16 周岁 (≥ 16)	全部

表十一、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适用

犯罪群体		是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又聋又哑或盲人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 (12 ≤ 且 < 18)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 75 周岁 (≥ 75)	过失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故意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精神病人	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	不负刑事责任, 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必要时, 由政府强制医疗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间歇性精神病在精神正常时	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		负刑事责任

表十二、法人

考点	具体内容	
分支机构	设立	应当 <u>登记</u>
	经营	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产生的“ <u>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u> ”
法定代表人	<u>人选</u>	按照“章程”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
	越权代表	(1)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设立	<u>成立</u>	营业执照的“ <u>签发</u> ”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四有	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设立责任	因设立法人导致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		法人或该设立人

		“以自己的名义” 实施的民事活动	
组织机构 职权	权力机构	修改章程，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	
	执行机构	召集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	
	监督机构	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	
决议可撤销	(1)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2)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公司依据上述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出资人	滥用股东权利	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滥用股东有限责任	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并分立	合并	由合并后的法人继承	
债务承担	分立	由分立后的法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公司的解散	批准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寿险公司	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清算	清算组	除“合并、分立”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	
	义务人	董事、理事等	
	及时清算	否则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法人要求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终止	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		

表十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分类	具体内容
物	自然物、人造物、一般等价物

	有体物、无体物（ <u>权利</u> ）
<u>人身人格</u>	人的身体和身体某个部位带有“物”的属性，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活人”不能成为客体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行为	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表十四、法律责任

责任种类	内容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行政责任	<u>行政处罚</u>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			
	<u>行政处分</u>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刑事责任	主刑	管制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最高 3 年	只能独立适用
		拘役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最高 1 年	
		有期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	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 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无期			
	死刑	不是罪大恶极可以缓期 2 年执行			
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注意 1】 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				

	<p>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p> <p>【注意 2】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p> <p>【注意 3】附加刑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p>
--	---

第二技 棋——会计法律制度

表一、会计工作管理

考点	具体内容	
管理原则	统一领导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责任	<p>对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p> <p>【注意】单位负责人是责任主体，但不要求事必躬亲办理具体会计事项</p>

表二、会计核算

核算要求	具体内容		
基本要求	依法建账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伪造与变造	伪造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无中生有)
		变造	在原有基础上改变，手段是涂改、挖补
	会计处理方法	不得“随意”变更	
会计记录文字	所有单位	“应当”使用中文	

		民族自治地方 境内外资企业	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其他文字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核算内容	款项、有价证券；财物；债权债务；资本、基金；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财务成果		
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位币	一般单位	人民币	
	特殊单位	日常核算	选定一种外币为记账本位币
		编制报告	折算为人民币
依据	在会计信息处理流程中，前一环节是后一环节的依据，但必须有“审核”二字才能判断为正确，如填制会计账簿的依据是“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		
原始凭证	取得	需要有证明取得来源的签名或盖章，如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	
	开具	一张凭证所列支出需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由保存单位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	
	退回	退货时：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 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审核	不真实、不合法：不予受理、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不准确、不完整：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更正	不得涂改；有错误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注意】“金额”错误，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更正	
	外借	(1) 原始凭证不得外借 (2) 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下同）”批准，可以复制，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记账凭证	填制	可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或“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 【注意】不得将不同内容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附件	除“结账、更正错误”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	
	更正	填制时发现	重新填制
		当年发现	内容有误：红字冲销+蓝字重填 金额有误：红字冲销或红、蓝字调差额
		以后年度发现	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保管	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账簿	种类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账簿 【注意】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	
	登记	(1)账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一般应占格距的“ $\frac{1}{2}$ ” (2)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划线注销，或者注明“空白”字样，并由“记账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日记账必须“逐日”结出余额	
	更正	划线更正法	
	对账	账账核对、账证核对、账实核对	
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	(1)财务报表：半年报和年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月度和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财务报表附注 (3)财务情况说明书（依据企业财务报告条例） 【注意】 “凭证、账簿、计划、审计报告”都不属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部分	
	对外提供	(1)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 (2)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 <u>签名并盖章</u> (3)“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应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4)接触人员在未正式对外披露前，应对其内容保密	

	(5)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企业”应当至少“ <u>每年一次</u> ”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	--

表三、会计档案

要点	内容		
包括内容	(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属于其他会计档案 (2) 财务预算、计划、制度等不属于会计档案		
管理程序	仅保存电子档案条件	满足安全、可靠条件且“ <u>非需永久保存或有重要价值</u> ”的会计档案	
	临时保管	编制清册：由“ <u>会计机构</u> ”编制档案保管清册 一般情况：可由会计机构临时保管 <u>1年</u> 特殊情况：应经档案机构同意，最长不超过 <u>3年</u> 【注意】 出纳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移交	(1) 由“ <u>会计机构</u> ”编制档案移交清册 (2) 电子档案“元数据和读取平台”应当一并移交 (3) 检测“ <u>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u> ”	
保管期限	永久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定期	30年	凭证、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10年	其他财务报告、调节表、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特殊	固定资产卡片账在固定资产“ <u>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u> ”
	起算	会计年度终了后第一天	
销毁	程序	“ <u>档案机构</u> ”编制销毁清册，“ <u>单位负责人、档案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及档案和会计机构的经办人</u> ”销毁“前”在销毁清册上“ <u>签署意见</u> ”→由档案机构+会计机构（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销毁后“ <u>监销人</u> ”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 <u>签名或盖章</u> ”	
	不得销毁	(1)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 (2) 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 (3) 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	

特殊 情况	分立	原单位存续：存续方统一保管，其他方可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原单位解散：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
	合并	原各单位存续：由原各单位保管
		原各单位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由合并后的单位统一保管

表四、三类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监督种类	主体	对象	
内部监督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本单位经济活动	
外部 监督	政府	(主要监督人) 财政部门	各单位会计工作
	监督	审计、税务、 <u>银行监管</u> 、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	有关单位会计资料
	社会	(主要监督人)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委托单位经济活动
	监督	单位和个人检举	违法行为

表五、三类会计监督的其他考点

要点	内容		
单 位 内 部 会 计 监 督	基 本 要 求	(1)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3)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内 部 控 制	原 则	一般企业	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
		小企业	风险导向、适应性、成本效益、实质重于形式
	措 施	企业	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运营分析、绩效考评
		行政事业	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内部授权审批、会计控制、财产保护、预算、归口管理、单据、信息内部公开

		不相容职务		
政府监督	监督内容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注意】 没有对“税”的监督		
	查询权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被监督单位的往来单位和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		
审计报告	报告类型	标准报告	不含“说明段、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其他任何修饰性用语”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标准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留、否定、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	
		保留意见	无论是否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错报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否定意见	“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错报影响重大且“广泛”	
无法表示意见		“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错报影响重大且“广泛”		

要点	内容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	不需要
	其他单位	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设立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 3 年, 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业务范围	“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委托合同	形式	委托合同应以“ <u>书面</u> ”形式订立
	内容	(1) 双方责任; (2)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3)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4)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5)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交接事宜
双方义务	委托方	“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提供; 专人负责“ <u>日常</u> ”货币收支保管; 及以处理代理记账机构退回, 要求按规定“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
	代理记账机构	遵守法规, 按委托合同办理业务; 保密; 拒绝违法要求; 解释有关问题

表七、会计机构及会计岗位

要点	内容		
机构设置	依据“会计业务”的需要		
会计岗位	岗位	会计机构负责人、总账报表、稽核、会计电算化、“会计机构内”的会计档案管理、出纳、会计核算 【注意】 “内部审计”“总会计师”“档案机构内”的会计档案管理均非会计岗位	
	设置要求	按需设岗	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内部牵制	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建立轮岗制		

表八、会计人员

要点	内容	
任职资格	一般人员	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 参加继续教育具备专业能力

	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或”“3年”工作经验	
总会计师	(1)不属于会计岗位但“属于会计人员” (2)属于行政领导，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u>必须设置</u> (3)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五年	见“本章表十”	
	一辈子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回避制度	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	
	具体规定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出纳	
	直系亲属	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	
工作交接	交接范围	工作调动；离职；临时离职、因病暂时不能工作需要接替；临时离职人员恢复工作 【注意】交接的前提是“换人来做”	
	监交	一般会计人员离职→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交 会计机构负责人离职→单位负责人监交	
	交接后	(1)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 (2)移交清册“一式三份” (3)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	
	责任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资格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中级资格		
	高级资格	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	
会计专业职务	正高级职务	正高级会计师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高级职务	高级会计师	大专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本科学

			历、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中级职务	会计师	大专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博士学位	
初级职务	助理会计师		
继续教育	适用范围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教育科目	公需	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
		专业	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
	起始时间	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	
	学分要求	每年累计 \geq “90 学分”，专业科目 \geq 总学分的“2/3” 【注意】继续教育学分“全国”范围“当年”有效	
	管理制度	对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	

表九、十项违法会计行为及其行政责任

违法行为	行政责任
(1)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1)责令限期改正（县级以上） (2)罚款 (3)给予行政处分（公务员） (4)会计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情节严重）
(2)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账簿或登记账簿不符合规定	
(3)不依法设置账簿	
(4)私设账簿（账外账、小金库、两本账）	
(5)向不同的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6)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7)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8)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和记账本位币	
(9)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	
【注意】 与“税”有关的不属于违法会计行为	

表十、其他违法会计行为及其行政责任

违法行为	行政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1)通报
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保存的会计资料	(2)罚款 (3)给予“ 撤职直至开除 ”的行政处分 (4)会计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伪造、变造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保存的会计资料	(1)罚款 (2)给予“ 降级、撤职、开除 ”的行政处分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给予行政处分 补救措施 : 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表十一、违法会计行为的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刑事责任
十项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伪造、变造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	
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	个人犯罪: 处 <u>5 年以下</u>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罪: 对单位处罚金;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同个人犯罪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构成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 处 <u>3 年以下</u>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技 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表一、支付结算的办理要求	
要点	内容
支付结算	指“转账结算”，不包括使用现金
办理原则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
收款人名称	应当记载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出票日期	(1)“必须”使用中文大写，小写银行不受理 (2)日期的中文大写方法：汉语规律，防止涂改
金额	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签章	(1)单位、银行：财务（汇票）专用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名章 (2)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更改	“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其他内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伪造与变造	“伪造”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变造”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而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表二、银行结算账户		
要点	内容	
分类	按存款人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按用途	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开立	存款人自主原则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申请签章要求	单位：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注意】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应如实填写，有关联企业的，应填写“关联企业登记表” 个人：本人的签章

	面签制度	对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的单位，银行应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面签”管理协议（不得授权委托的特殊规定）
	非柜面转账业务	银行应与存款人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
	是否执行核准制	企业：所有账户均执行备案制 非企业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等部分账户执行核准制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开户许可证，下同）
变更		开户单位“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开户银行“2个工作日”向人行支行备案
撤销		法定情形：(1)开户单位驾鹤西游；(2)迁址+变更开户银行 【注意 1】拥有多个银行结算账户的，最后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注意 2】强制撤销的情形下，存款人应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基本户	开户资格	(1)非个人（包括“境外机构”均可以开立） (2)军队开户需够级别（团级以上） (3)非临时机构 (4)附属机构开户必须独立核算
	使用范围	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只能开一个）
一般户	开户要求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使用范围	(1)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2)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没有数量限制，但须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
专用户	使用规定	(1)“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2)“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账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 (3)“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可以按规定支取现金

预算单位零余额户	开户要求	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使用规定	(1)由一级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开立 (2)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无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作为“基本存款账户”管理，有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作为“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3)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 (4)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临时户	适用范围	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验资、军队及武警部队临时任务	
	证明文件	除“设立临时机构、境外在境内从事临时经营、武警临时任务和验资”外，开立时须出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使用规定	(1)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2)可以支取现金但验资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个人户	I 类	现金存取、转账、购买金融产品、消费和缴费	
	II 类	无限额	购买金融产品
		有限额	现金存取、转账、消费和缴费
		【注意】限额为日累计≤1 万元；年累计≤20 万元	
	III 类	有限额	转账、消费和缴费
		不可以	现金存取、购买金融产品
		【注意】任一时点账户余额≤2000 元；不得发放实体介质	
【注意】无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只能开立 II、III 类账户			
开户有效身份证明	年满 16 周岁为“身份证”、不满 16 周岁为“户口本”		
账户管理	开户管理	存款人应当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使用管理	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和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或洗钱	

资金管理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账户情况，冻结、扣划款项，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可授权事项	存款人申请“临时存款账户展期”“变更、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变更预留公章、财务章、个人签章”
对账管理	收到对账单后，应及时核对账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银行发出对账回单

表三、票据的一般规定

要点	内容				
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非基本当事人：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				
	【注意】区别付款人与承兑人，付款人包括“支票出票人的开户行、银行汇票的出票行，商业汇票的承兑人”				
票据权利	付款请求权	票据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可以行使			
	追索权	票据收款人；最后的被背书人；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可以行使			
	取得票据权利	<p>一般情况：票据的取得<u>必须</u>给付对价</p> <p>特殊情况：因“<u>税收、继承、赠与</u>”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u>不得优于前手</u>”</p> <p>【注意】因“<u>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u>”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p>			
	失票救济	<table border="1"> <tr> <td>挂失止付</td> <td> (1)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u>已承兑</u>的商业汇票、支票、<u>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u> (2)止付期“12天” (3)记载事项：失票的时间、地点、原因；票据具体信息；挂失止付人的信息 (4)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登记相关信息 </td> </tr> <tr> <td>公示催告</td> <td> (1)向“<u>票据支付地</u>”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2)申请书内容：票面金额；出票人、持票人、背书人； </td> </tr> </table>	挂失止付	(1)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u>已承兑</u> 的商业汇票、支票、 <u>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u> (2)止付期“12天” (3)记载事项：失票的时间、地点、原因；票据具体信息；挂失止付人的信息 (4)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登记相关信息	公示催告
挂失止付	(1)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u>已承兑</u> 的商业汇票、支票、 <u>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u> (2)止付期“12天” (3)记载事项：失票的时间、地点、原因；票据具体信息；挂失止付人的信息 (4)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登记相关信息				
公示催告	(1)向“ <u>票据支付地</u> ”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2)申请书内容：票面金额；出票人、持票人、背书人；				

			申请的理由、事实；通知挂失止付的时间；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3)公告刊登媒介：“ <u>全国性</u> ”报纸或其他媒体、法院公告栏、 <u>本地证券交易所</u> (4)催告期：不得少于 60 日，且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普通诉讼	挂失止付与公示催告均非必经措施，利害关系人明确可直接起诉
	权利时效		(1)对票据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2)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3)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4)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5)再追索权，自清偿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注意 1】 票据权利丧失但仍然享有民事权利 【注意 2】 第(4)、(5)种情况所指的追索权，不包括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追索“出票人、承兑人”适用(1)(2)(3)的规定
抗辩	对物		如存在背书不连续等情形，债务人可以对票据权利人拒绝履行
	对人		只能针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 <u>直接</u> ”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而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票据行为	出票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相对记载、任意记载、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 【注意】 <u>出票是单方行为</u>
	背书	种类	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注意】 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背书人签章和被背书人名称 【注意】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交付，持票人自己记载与背书人记载具“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u>背书日期</u> 【注意】 未记载视为“ <u>到期日前</u> ”背书

	粘单	粘单的“第一记载人”（第一手使用粘单的背书人），应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背书连续	前一手背书的被背书人为后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注意】非转让背书不影响背书的连续性	
	附条件	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	将票据金额部分转让或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限制背书	(1)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2)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	
	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	
承 兑	适用范围	(远期)商业汇票	
	提示承兑	(1)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 (2)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注意】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表明“承兑”的字样；承兑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承兑日期 【注意】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1日为承兑日期	
	受理	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手续费	承兑银行按照“市场调节价”向持票人收取	
	责任	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承兑银行仍然应当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并按日0.5%计收利息	
保 证	保证人	绝对禁止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相对禁止	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有效
	记载事项	(1)未记载保证人住所：以保证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	

		保证人住所 (2)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 已承兑的汇票“ <u>承兑人</u> ”为被保证人; 未承兑的汇票“ <u>出票人</u> ”为被保证人 (3)未记载保证日期: <u>出票日期</u> 为保证日期		
	保证责任	(1)与“被保证人”承担同一法律责任 (2)票据上的保证责任均为连带责任		
	附条件	“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追索	行使追索权	到期后: 被拒绝付款 到期前: 被拒绝承兑;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		
	被追索人	(1)票据、程序无问题, 承兑人无理拒付	全体前手	
		(2)承兑附条件、拒绝承兑	最后的持票人提示承兑	除付款人外前手
			提示承兑后又背书转让	前手背书人
		(3)背书附条件、保证附条件	全体前手	
		(4)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除该背书人和该背书人的保证人外前手	
		(5)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出票人	
		(6)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支票、本票、银行汇票	出票人
			商业汇票	承兑人、出票人
	【注意】对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行使追索权时不要被题目中承兑人的开户银行所迷惑			
追索程序	追索前	自取得拒付证明之日起“ <u>3日内</u> ”发出通知 【注意】未按期通知, “ <u>仍可行使追索权</u> ”, 但应赔偿因迟延通知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 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追索时	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 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并提供拒付证明		
追索内容	本金、利息、费用 (不包括间接损失)			

第四技画——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表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要点	具体内容	
订立原则	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	
订立主体	劳动者	资格：年满 16 周岁（文艺、体育、特种工艺除外），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用人单位	资格：有营业执照或者委托书可以订立劳动合同 义务：不得扣押证件、要求提供担保和收取财物 【注意】 扣押证件（返还、处罚）和收取财物（返还、每人 500~2000 元处罚、赔偿）的处罚措施
建立关系	“用工之日”	
签订合同	形式	书面（非全日制用工除外）
	订立时间	自用工之日起“1 个月”内
	不签的后果	一个月内如是劳动者原因：终止关系、支付报酬、无补偿
		满一个月不满一年则单位违规：支付双倍工资、补签合同，此情形下劳动者不签可终止关系并要求补偿 【注意】 双倍工资的支付区间：满一个月次日至签订合同前一日
		满一年则单位严重违规：支付 11 个月双倍工资、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合同、立即补订书面合同
超过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履行补订书面合同责任，超过 1 年的部分不再执行双倍工资惩罚		
无效合同	法定情形	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后果	自始无效；如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劳动者付出劳动可要求报酬；造成损失可要求“有过错的一方”赔偿

表二、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合同条款	具体要求

包括：甲乙双方信息；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u>报酬</u> 、 <u>社保</u> 等				
无固定期限合同	(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 <u>连续工作满“10年”</u> 的 (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 (3)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法定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能力、无过错） 【注意1】法定情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害；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单位提出，拒不改正；劳动者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调岗，仍不能胜任工作 【注意2】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注意3】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标准工时制	8小时/天，40小时/周	【注意】 用人单位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 (1)一般：天 \leq 1小时 (2)特殊：天 \leq 3小时，月 \leq 36h 小时	
	不定时工作制	\leq 8小时/天， \leq 40小时/周；至少休息1天/周		
	综合计算工时制	以周、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但平均工时同标准工时制		
带薪年休假	【注意】 看累计工作年限（1年起步，10年分界）			
	满1年不满10年	5天	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不享受	带薪事假累计20天以上；享受寒暑假超过年休假天数均不享受
	满10年不满20年	10天	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不享受	
	满20年	15天	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不享受	
【注意1】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假期 【注意2】 变更工作单位当年度休假天数：按在新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工	正常	支付方式	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代替	

资 支 付	支付时间	必须在约定日期支付，遇休息日、节假日“提前”支付	
	支付次数	至少“每月”支付一次	
特殊 情况	部分人放假节日	有工资无加班费	
	平时加班	≥150%	不适用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
	周末加班	≥200%（或调休）	
	法定节假日加班	≥300%	
	扣工资	每月“扣除”部分≤当月工资的 20%且“支付”部分≥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罚则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逾期按应付金额 50%至 100%“加付”赔偿金		

表三、劳动合同的可备条款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包括：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试用期	期间	非全日制用工	不得约定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不满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不得超过 1 个月
		1 年以上，不满 3 年	不得超过 2 个月
		3 年以上固定期限	不得超过 6 个月
	无固定期限		
工资	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 80%、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p>【注意 1】试用期“只能”约定一次</p> <p>【注意 2】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p> <p>【注意 3】违法约定试用期已履行，以“正式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支付赔偿金</p>			
服务期	约定前提	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	

	与合同期 关系	服务期长于劳动合同期限的合同期限顺延至服务期满		
	违约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违约金：以培训费为限 违约时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恶意后果	因劳动者过错单位在服务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应支付违约金 因单位过错劳动者在服务期内提出解除合同，不支付违约金		
竞业限制	对象	高管、高技和其他负保密义务人员，非所有劳动者		
	订立	约定补偿金	有效	
		未约定补偿金	无效	
		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超过“2年”	超过部分无效	
	履行	“未约定”经济补偿但劳动者实际履行，可要求按合同解除“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两者中较高者按月支付经济补偿	有效	
		单位主张解除，劳动者可要求“额外3个月”补偿金	解除	
		单位原因不支付补偿金时间“不满3个月”，劳动者可要求支付，此时不可以要求解除约定	有效	
单位原因导致“3个月”不支付补偿金，劳动者可要求支付，同时可以要求解除约定		解除		
	劳动者不履行，单位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还可要求继续履行约定	有效		
【注意】单位仅可在“服务期”及“竞业限制”中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				

表四、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要点	内容
履行	用人单位拖欠报酬，劳动者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合并分立等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单位 规章	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
	未经公示或告知，不生效
变更	变更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 <u>实际履行超过 1 个月</u> ，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法，则变更有效

表五、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要点	内容		
法定 解除	劳 动 者	提前通知	谁也没错劳动者单方面不想干了，“试用期”3 天，非试用期 30 天并以书面形式提出
		随时通知	单位错误在先，但未危及劳动者的人身安全
		无需通知	单位严重侵犯劳动者权益甚至威胁生命
	单 位	提前通知	谁也没错单位单方面不想用了，提前 30 天“或”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
		随时通知	“试用期”或劳动者有过错
		经济性裁员	单位经济原因需要裁减人员“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 【注意 1】 优先留用：与本单位订立较长固定期限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未成年人 【注意 2】 优先招用：裁员后在 6 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人员（同等条件下）
终止	合同履行完毕、劳动者退休或享受养老待遇、一方驾鹤西游		
排除 事项	常识	高危职业未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疑似职业病在医学观察期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女职工孕、产、哺乳期	
	记忆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 年”的	

补偿金	是否支付	
	年限	看本单位工作年限：满 1 年算 1 个月；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不满 6 个月按半年计算 【注意】 “高薪职工”（月工资 > 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
	基数	最低工资标准 ≤ 月平均工资 ≤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
法律责任		合法解除或终止合同，但不履行支付补偿金义务，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加”付“50%以上 100%以下”的赔偿金
		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劳动者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的，依照法律规定经济补偿标准的“2 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支付赔偿金不再支付补偿金）
法律后果		(1) 双方劳动关系消灭 (2) 单位应出具离职证明，并在“15 日内”为劳动者转档 (3) 合同归档，至少保存“2 年”备查

表六、特殊劳动合同

要点	内容	
非全日制用工	可订立口头协议、可与多家订立但后订立不能影响先订立、不得约定试用期、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无补偿、报酬不能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最低小时工资、报酬结算周期不得超过 15 日、在同一单位平均每日工作时间 ≤ 4 小时，每周累计 ≤ 24 小时	
集体合同	订立主体	工会（上级工会指导下的劳动者）与企业
	订立程序	(1) 企、职会：双方代表人数对等，各 ≥ 3 人，各 1 名首席代表 (2) 职内会：全体 ≥ 2/3 出席方可举行；全体 ≥ 1/2 同意方可通过 (3) 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生效要件	报劳动行政部门, 自其“收到”之日起“15 日内”未提出异议
	两个不低于	(1)集体合同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2)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合同不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劳务派遣	派遣(用人、输出)单位	(1)与劳动者订立“ <u>2 年以上</u> ”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2)劳动者无工作期间, 派遣单位应按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3)将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动者, 不得克扣报酬 (4)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注意】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支付报酬、缴纳保险、支付离职补偿均为用人单位责任
	用工(输入)单位	(1)派遣员工/(正式员工+派遣员工) ≤ 10% (2)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3)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单位
	劳动者	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有权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注意 1】 劳务派遣三性原则: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注意 2】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均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表七、劳动仲裁

程序	内容
不属于劳动争议	(1) 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3) 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4) 家庭或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5)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6)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基本规定	劳动仲裁是劳动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非一裁终局)
	劳动仲裁不收费

参加人	当事人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承包	发包的组织和个人承包经营者为当事人
		单位驾鹤西游	出资人、开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为共同当事人
	当事人代表	劳动者“10人以上”推举“3至5名”代表	
	第三人	与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可以申请参加或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	
管辖权	地域管辖权	由“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管辖	
	履行地不明确	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管辖	
	两方两地申请	由“合同履行地”管辖	
	一方多地申请	“受理在先”原则	
	【注意】劳动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但有地域管辖问题		
申请	时效	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1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	
	方式	书面、口头均可	
开庭	开庭并“公开”、执行仲裁庭制、适用回避制度、可以和解与调解		
裁决	终局裁决	涉及报酬支付的“单项”裁决数额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的、合同必备条款争议 【注意1】裁决内容同时涉及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的，应当分别制作裁决书 【注意2】劳动者对劳动仲裁的终局裁决不服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对终局裁决不服只能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而不能直接起诉	
	生效	终局裁决：作出之日起 非终局裁决：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不起诉	

表八、基本养老保险

要点	内容
----	----

类型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 【注意】无雇工的个体户、未在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工作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保险费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适用于不参加工作的人员，但不包括在校学生		
组成	单位缴费部分	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个人缴费部分	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府补贴部分			
缴费	单位缴费	缴费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职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	
	个人缴费	基数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300%”	
	灵活就业人员	缴费比例：20%，其中的8%记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可在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至300%之间“选择”		
享受条件	年龄条件 (周岁)	一般情况	男	60
			女	50
			女干部	55
	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	男	55	
		女	45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男	50	
		女	45	
缴费年限	累计满15年 【注意】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保险待遇	养老金	按月支付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领取前提：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只能选择领取其一				

病残津贴	领取前提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

表九、基本医疗保险					
要点		内容			
类型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所有参加工作的人员，包括公务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所有不参加工作的人员，包括学生			
缴费	个人账户 储存额	单位缴费的 30%转入个人账户			
	退休人员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规定年限，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注意】 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没有全国统一的规定”			
享受条件	定点、定围（急诊、抢救除外）				
支付标准	支付区间	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 10%（起付线）~年平均工资 6 倍（封顶线）			
	支付比例	90%			
	【注意】 自付费部分由四块组成：(1)起付线以下的部分；(2)区间内自己负担的比例部分；(3)封顶线以上的部分；(4)非“定点、定围”部分				
不支付的情形	(1)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2)由第三人负担的；(3)由公共卫生负担的；(4)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期	期间	Y < 10 年	本单位工作年限	X < 5 年	3 个月
				X ≥ 5 年	6 个月
		Y ≥ 10 年		X < 5 年	6 个月
				5 ≤ X < 10	9 个月
				10 ≤ X < 15	12 个月
				15 ≤ X < 20	18 个月
				X ≥ 20	24 个月
		【记忆口诀】 躲得过初一躲不过“15”；不管三七“21” 先看累计工作年限（10 年分界），再看本单位工作年限（5 年分界）			
累计计算期	累计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		医疗期 × 2		
	累计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		医疗期 + 6		

待 遇	(1)工资标准最低为“当地最低工资的 80%” (2)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医疗期内合同期满，合同必须延续至医疗期满 (4)医疗期“满”尚未痊愈，或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但必须支付经济补偿
--------	---

表十、工伤保险

要点	内容	
缴费	由“单位”缴纳	
工伤认定	应当认定	与工作有直接因果关系 【注意】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
	视同工伤	与工作有间接因果关系 【注意】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此疾病非职业病）
	不认定	自找（故意犯罪、酗酒吸毒、自杀自残）
工伤保险待遇	停工留薪期待遇	(1)工资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负责 (2)护理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 (3)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 (4)评定伤残等级后，转为享受伤残待遇 (5)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注意】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伤残待遇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都有） (2)生活护理费 (3)伤残津贴 【注意】 1-4 级伤残津贴由 <u>工伤保险支付</u> ，5、6 级伤残津贴由 <u>用人单位支付</u> ，7-10 级伤残只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而无伤残津贴 (4)辞退补助（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亡待遇	(1)丧葬补助（6 个月工资）

	(2)遗属抚恤金 (3)一次性工亡补助（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劳动合同	1~4 级不得解除；5、6 级经本人提出可以解除；7~10 级合同期满或经本人提出可以解除
的解除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表十一、失业保险

要点	内容		
享受条件	累计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经进行 <u>失业登记</u> ，并有求职要求 【注意】 不要求提供失业证明		
领取	期限	累计缴费 1 年以上不满 5 年	12 个月
		累计缴费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	18 个月
		累计缴费 10 年以上	24 个月
	领取期满未就业	距法定退休 < 1 年	继续领取至退休
		其他参保人	领取失业补助
	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	领取临时生活补助		
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保险金 ≤ 最低工资标准		
保险待遇	失业保险金	按月领取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金中支付	
	死亡补助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向遗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职业介绍与培训补贴		
停止领取	就业、当兵、移民、退休、 <u>被判刑收监</u> 、无求职需求		

表十二、社保其他考点

要点	内容	
登记	单位登记	新成立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社保登记（多证合一）
	个人登记	职工：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代办
灵活就业人员：自行向社保经办机构申办		
缴费	单位缴费	自行申报、足额缴纳，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个人缴费	职工：单位代扣代缴，按月告知本人，按年向职工公布全年缴费情况（2023年新增）
		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缴纳
征收部门	税务部门	
社保	基本要求	“医疗和生育”合并建账，其他保险分别建账核算；专款专用；存入财政专户，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基金	禁止行为	违规投资运营；平衡其他政府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挪作其他用途

第五技诗——税法概述及主要流转税法律制度

表一、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要点	内容	
税收特征	强制	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征收
	无偿	国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
	固定	国家按照法定标准征收
税法法律主体	征税主体	税务机关、海关
关系主体	纳税主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注意】 不包括担保人、代理人
税法要素	九大要素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

主要 考点	【注意】不包括“税目”			
	征税对象	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税率	比例税率		增值税等
		定额税率		车船税等
		累进 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等
			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
起征点	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免征额	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只就减除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			
海关征收的税种：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表二、增值税纳税人

考点	具体内容		
判定	(1) 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纳税人为提供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一方（通常为收款方）； (2)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通常以承包人为纳税人，但是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 (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分类	小规模 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 额≤500 万	(1)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其他个人（非个体户）必须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以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一般纳 税人	超过小规模 纳税人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不可逆	除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表三、增值税征税范围

要点	内容	
一般 范围	销售及进口货物	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销售劳务	包括“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交通运输服务	(1)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司机收取的管理费，属“陆路运输服务”
		(2) “无运输工具承运”属“交通运输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属于“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邮政服务	(3) “程租、期租、湿租”属交通运输服务；“光租、干租”属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4) “航天运输”属于“航空运输服务”，但适用“零税率”
	邮政服务	【注意】邮政汇兑服务属“邮政普遍服务”，邮政储蓄服务属“金融服务”，邮政代理服务属“其他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通话；出租、出售带宽、波长
		增值电信服务 短（彩）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互联网接入；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
	销售服务	建筑服务 (1)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属“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2) “疏浚”属于“建筑服务—其他建筑服务”，但“航道疏浚”属于“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金融服务	(1) 区别“贷款服务”与其他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的收入为各种占用、拆借资金而取得的“利息” (2) 以“货币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属“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3)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金融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属“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商务辅助、其他	

		(1)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属“研发和技术服务” (2) “文化创意服务”属“现代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属“生活服务” (3) “广告的制作、发布”属“文化创意服务” (4) “租赁服务”分为“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分别适用不同税率 (5)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过路、过桥、过闸费）”属于“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6) 将 <u>动产、不动产上的广告位出租</u> ，属于“ <u>经营租赁服务</u> ” (7) “航空服务”属“物流辅助服务”，但“航空运输服务”属“交通运输服务” (8) 物业管理属“商务辅助服务”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娱乐、餐饮住宿、居民日常、其他		
	务	“市容市政管理”属于“居民日常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	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如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		
	销售不动产	转让不动产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属“销售不动产”		
视同销售	货物	(1)委托代销货物；(2)销售代销货物；(3)异地（非同一县市）移送 (4)“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无论“对内、对外”均视同销售 (5)“购进”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只有“对外”才视同销售，对内属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情形 对内行为：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对外行为：投资、分配股利、无偿赠送		
	服务	“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注意】 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	经营主体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	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超市销售货物同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经营主体从事其他	按提供服务缴纳增值税	娱乐场所提供娱乐服务

		行业		同时销售烟、酒、饮料
兼营	“多元化”经营	增值税不同税目混业经营	分别核算分别缴纳；未分别核算“从高”适用税率	商场销售商品，并经营美食城
		【注意】 纳税人销售自产建材同时提供建筑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		
不征收增值税	非经营	(1)单位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2)单位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3)“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境内	(4)“无偿”向“公益事业”提供运输服务			
	必须同时满足“提供方在境外”并“完全在境外发生或使用”两个条件			
其他	(1)存款利息			
	(2)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3)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4)资产重组			
	(5)纳税人取得的“与其销售收入或数量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			

表四、增值税的税率

种类	具体内容		
13%	(1)销售和进口除执行9%低税率的货物以外的货物 (2)“全部”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货物	四大类	基本温饱、精神文明、农业生产、生活用能源
		考点	农产品
	食用盐、食用植物油、居民用煤炭制品		必须表述准确
服务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记忆口诀】 若想天长地久，“房地产”是“交友”的“基础”		
6%	增值电信、金融、现代服务（租赁除外）、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除外)	
0	出口货物、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服务	(1)研发服务;(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3)设计服务;(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5)软件服务;(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7)信息系统服务;(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10)转让技术 【记忆提示】 现代服务中“技术含量较高”的部分服务

表五、增值税的征收率

种类	具体内容			
3%	小规模纳税人	除特殊的销售行为(如销售旧货、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动产等),及“进口货物”外的应税行为		
	一般纳税人	3%	货物 寄售代销、死当销售	
		选择 3%	自产货物	自来水;县级及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用微生物、血液或组织等制成的生物制品;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商品混凝土 【记忆提示】 水、电、生物制品、建材
			服务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动漫产品的设计、制作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文化体育服务;以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有形动产,提供的“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营改增试点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记忆口诀】 一个快递员快乐的一天: 上班从“仓库”中“搬”出快件,开着“租来的电动车”,去“派件”; 下班坐“公交车”去“体育馆”看“熊出没”大“电影” 【注意】 选择简易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适用 3%并 减按 2%	(1)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2)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 (3)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的“固定资产”(见“进项税额不得抵扣(1)”)		含税售价 \div $(1+3\%) \times 2\%$
	(4)销售旧货(二手车除外)		
0.5%	销售收购的“二手车”		含税售价 \div $(1+0.5\%) \times 0.5\%$
5%	企业	房地产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且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div $(1+5\%) \times 5\%$
	售房	非房地产企业转让、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且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5%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且选择简易计税方式差额纳税		
适用 5%并 减按 1.5%	(1)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且选择简易计税方式 (2)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		全部租金收入 \div $(1+5\%) \times 1.5\%$

表六、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要点	内容	
销项 税额	销售额	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非价外 费用	【记忆提示】增值税、合理的代收款 【注意】价外费用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价税分 离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div $(1+适用税率)$
	组成计 税价格	视同销售 (1)组成计税价格=成本 \times $(1+成本利润率)$ (2)组成计税价格=成本 \times $(1+成本利润率) \div (1-消费税率)$ 【注意】先看是否存在同类产品“平均”售价,不能直接组价



		进口	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律使用适用税率 (1)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2)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特殊	包装物押金	“白酒和其他酒”在取得时作为价外费用；其他产品在逾期时作为价外费用 【注意】 与“包装费、包装物租金”进行区分，包装费和租金属于价外费用，押金不一定属于价外费用		
		折扣销售	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按折扣后金额计算		
		以旧换新	一般产品	按“新货物”的销售价格	
			金银首饰	按“实际收取”的价款	
		以物易物	双方都作购销处理		
		还本销售	税法上按正常销售处理（不得在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余额计税	金融商品转让	销售额=(卖出价-买入价-上期交易负差)÷(1+6%) 【注意】 如为“上年度”负差，不得减除	
			旅游服务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地接费)÷(1+6%)	
	简易计税下建筑分包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分包款)÷(1+3%)		
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	凭票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扣缴义务人取得的税收缴款凭证	
		计算抵扣	农产品	取得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票抵扣（初级职称不予考核加计抵扣政策）	
				取得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农产品收购或销售发票 后续用于加工13%税率的货物：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买价×10% 后续用于加工9%税率的货物或6%税率的服务：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买价×9%	
		购入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凭票抵扣		

			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航空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注意】 不包括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取得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汽车票、船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不得抵扣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必须“专用”于上述项目	
				货物：一般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税项目而无法划分的，按“免税项目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2)因管理不善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销毁、拆除，造成的“非正常损失”	
				(3)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注意】 购进“住宿服务”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4)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		

表七、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要点	具体内容
一般业务	执行简易征收办法，适用征收率，销售额含增值税应当进行价税分离
折让、退回	应当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

表八、增值税减免税

要点	具体内容
法定免税	(1)“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2)避孕药具；(3)“古旧”图书；(4)直接用于“科研、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6)“残疾组织”进口的残疾人专用品；(7)销售的自己（指其他个人）使用过的物品
营改增	(1)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2)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3)从事

	<p>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4)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5)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6)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7)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8)婚姻介绍服务；(9)“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10)“四技”合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1)“个人”转让著作权；(12)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13)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14)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15)法律援助人员按照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16)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17)殡葬服务</p> <p>【记忆提示】赵某“辉煌”的一生</p>
即征即退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实际税负“>3%”的部分
起征点	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且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表九、增值税留抵退税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行业	<p>(1)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p> <p>(2)小微企业；</p> <p>(3)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p> <p>(4)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p>
满足条件	<p>(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p> <p>(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p> <p>(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p> <p>(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逃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p>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退税	(1)一次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规则	(2)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表十、增值税征收管理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直接收款	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凭据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	
	赊销、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预收 货款	货物	货物发出
		租赁服务	收到预收款
	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或全部、部分货款	
	金融商品转让	所有权转移	
	视同销售	货物移送、转让完成或权属变更	
	进口	报关进口	
	扣缴义务	纳税义务发生	
先开发票	开具发票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机构所在地	
	非固定业户	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 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 资源所在地	
	进口	报关地海关	
纳税期限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 1 个季度、按次纳税 申报、纳税时间:自×××之日起“15 日内”		

表十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要点	内容		
联次	发票联	购买方持有	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抵扣联		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扣税凭证

	记账联	销售方持有	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使用规定	不得领购	会计核算不健全；有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或拒不改正	
	不得开具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	

表十二、增值税出口退税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出口退（免）税的情形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		
	视同出口	(1)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出口企业报关进入“特殊区域”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3)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 【注意】 限制出口、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范围的货物不享受 (4)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 (5)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6)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7)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免抵退税的计算	免税	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	
	抵税	(1) 剔税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 离岸价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2) 抵税	当期应纳税额 = 内销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上期留抵税额
	退税	(3) 计算退税“最高限额”	免抵退税额 = 离岸价 × 出口货物退税率
		(4) 比较确定应退税额	(2) 的绝对值与 (3) 相比较低者为退税金额
(5) 确定免抵税额		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免退税的计算	购进货物出口	应退税额 = 购货发票注明的金额 × 出口货物退税率	

购进材料委托加工成货物后 出口	应退税额 = 加工修理修配发票注明的金额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

表十三、消费税征税范围				
环节	具体内容			
生产	生产销售	“销售时”纳税		
	自产自用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	判定	原料和主要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否则界定为受托方“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	委托方		
	委托时	受托方为单位	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	
		受托方为个人	由“委托方”“收回后”自行缴纳	
	收回后	直接出售	不再缴纳消费税	
		加价出售	计算应纳消费税时准予扣除委托加工时已经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进口	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			
零售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适用范围	不包括镀金和包金首饰	
		同时销售金银和非金银首饰	分别核算：分别纳税 未分别核算： <u>从高适用税率</u>	
		包装物	“无论是否单独计价”，均并入金银首饰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以旧换新	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	
		带料加工	属于零售行为，计算应纳税额时按委托加工处理	
		【注意】 金银首饰于零售环节纳税，于生产、委托加工环节不纳税		
		超豪华小汽车	适用范围	单价 130 万以上
	超豪华小汽车	适用税率	10%	

		【注意】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的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单一环节纳税的例外）
批发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零售单位”、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加征”消费税（单一环节纳税的例外） 卷烟税率：11%+0.005 元/支；电子烟税率：11%

表十四、消费税税目与税率

要点	具体内容	
税目	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和焰火、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涂料、电池 【记忆提示】一个“社会小青年”；遇到的“白富美”；变成了“高富帅”；最终“抱得美人归”的励志爱情故事	
	烟	不包括：烟叶
	酒	不包括：调味料酒、酒精
	贵重首饰及 珠宝玉石	不包括：投资金条、金银纪念币、奥运金牌等；镀金首饰、包金首饰
	高档化妆品	不包括：普通洗护产品、演员用的“油彩、上妆油、卸妆油”
	鞭炮、焰火	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高尔夫球及 球具	不包括：球帽、球衣、球鞋
	小汽车	不包括：大客车、大货车、箱式货车；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企业购进“货车”改装生产的商务车、卫星通讯车等专用汽车；汽车轮胎
	涂料	免征：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的涂料
	电池	免征：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注意】“木制一次性筷子”在考题中出现时，注意其表述的完整性	
税率	比例税率	绝大多数
	定额税率	黄酒、啤酒、成品油

复合计征	卷烟、白酒
【注意】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无论是否分别核算均“从高适用税率”	

表十五、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要点	内容	
从价定率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从量定额	计税依据：销售数量、进口数量、委托加工收回数量	
复合计征	【注意】看到卷烟和白酒，不要忘记计算从量定额部分的消费税	
特殊情况	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	按“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数量征税
	换取生产或消费资料、抵偿债务、投资入股（换、抵、投）	按最高销售价格
	包装物押金	【注意】啤酒、黄酒定额征收，不适用价外费用规定
	电子烟代加工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一并缴纳消费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	自产自用及进口与增值税相同 【注意】要求掌握“复合计征消费税的组价”	
	委托加工	$\text{从价计征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text{复合计征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委托加工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注意】先找“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不能直接组价
已纳税款的扣除	扣除条件	(1)必须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2)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
	扣除范围	(1)不包括“酒类产品、表、烧油的、电池、涂料”；(2)纳税环节不同不得扣除；(3)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不得扣除

要点	内容		
纳税义务	一般情况与增值税相同		
发生时间	【注意】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纳税地点	委托加工	受托方为“单位”	“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解缴
		受托方为“个人”	“委托方”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解缴
	外出经营	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讲——所得税法律制度

要点	内容		
纳税人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注意】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分类	居民企业	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非居民企业	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的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无论来源于我国境内、境外，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的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只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注意】非居民企业只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说法错误	

收入项目	来源地	
销售货物	交易活动或劳务发生地	
提供劳务		
转让财产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机构、场所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
--------------	---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2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优惠税率	10%	执行 20% 税率的非居民企业
	15%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西部鼓励类企业、海南鼓励类企业
	20%	小型微利企业 【注意】年所得 ≤ 100 万，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 < 年所得 ≤ 300 万，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项目	具体内容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前年度亏损					
【注意】收入总额中，包括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等所有收入，但不包括收到的投资、借款等					
收入类型	财产转让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		【注意】区别个人所得税	
	租金	有形资产使用权转让			
特许权使用费	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税		
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		“办妥托收手续”时	
		采用预收款方式		发出商品时	
		需安装和检验	一般	安装检验完毕	
			安装程序简单	发出货物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	分得产品的日期
		提供劳务	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日期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的日期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确认金额	<p>(1) “买一赠一” 赠品不属于捐赠, 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p> <p>(2) 租赁期限“跨年度”, 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 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p> <p>(3)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 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p>		
不征税收入	<p>(1) 财政拨款</p> <p>(2) 依法应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p> <p>【注意】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资产, 不得扣除或计算折旧、摊销扣除</p>		
免税收入	<p>(1)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p> <p>(2) 符合条件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p> <p>(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收入</p> <p>(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如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基础研究资金收入)</p> <p>【注意】 区分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p>		
税前扣除项目	成本		
	费用	三项经费	<p>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p> <p>【注意 1】 三项经费根据考题给出的不超过“实发工资薪金”的规定比例分别计算扣除限额</p> <p>【注意 2】 “职工教育经费”超过部分, 可结转下年扣除</p>
		保险	五险一金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		“分别”不超过工资总额规定比例的部分准予扣除

	企业财产保险	准予扣除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准予扣除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	准予扣除	
	特殊工种人身安全保险	准予扣除	
	其他商业保险	不得扣除	
利息费用	非关联借款	非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借款	准予扣除
		非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借款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准予扣除
	关联借款	非金融企业	不超过债资比 2:1 部分准予扣除
		金融企业	不超过债资比 5:1 部分准予扣除
捐赠	公益性	限额扣除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规定比例的部分准予扣除 【注意】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 年”扣除
		全额扣除	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非公益性	不得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规定比例，和当年销售收入的规定比例分别计算扣除限额，根据孰低原则扣除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规定比例的部分准予扣除 【注意 1】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注意 2】考试中“广告费、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给出的，必须合并计算扣除限额 【注意 3】“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的扣除标准为一般行业的两倍；“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得扣除”		
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	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融资租赁	计提折旧扣除	

	手续费及佣金	保险企业	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规定比例计算限额 【注意】 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金融代理	据实扣除
		其他企业	按合同金额的规定比例计算限额
	党组织经费	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规定比例的部分可以扣除	
	其他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劳动保护费、汇兑损失、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税金	不得扣除	“准予抵扣的”增值税、“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准予扣除	其他税金，包括“不得抵扣”计入产品成本或资产入账价值的增值税	
损失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不得扣除的项目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企业所得税税款 (3)税收滞纳金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注意】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处罚不得扣除，如“签发空头支票的罚款”；民事责任的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以及因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可以扣除，如“银行罚息” (5)超过规定标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所有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6)赞助支出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资产类不得扣除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1) <u>房屋、建筑物以外</u> 未投入使用 (2)以 <u>经营租赁方式租入</u> (3)以 <u>融资租赁方式租出</u>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 (5)与经营活动无关	【注意】 (1)、(5)与会计准则不同，请区别对待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计税基础	(1)外购：买价、税费、其他费用 (2)自建：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3)融资租入：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或公允价值）、相关费用 (4)盘盈： <u>重置完全成本</u> (5)改建：以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6)其他方式：公允价值、税费	
	折旧方式	当月增加当月不提折旧，当月减少当月照提折旧 【注意】 掌握“直线法”计提折旧的计算	
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类	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	
	计税基础	(1)外购：买价、税费 (2)其他方式：公允价值、税费	
无形资产	不得计提摊销	(1)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自创商誉 (3)与经营活动无关	
	计税基础	(1)外购：买价、税费、其他费用 (2)自行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 (3)其他方式：公允价值、税费	
	摊销方式	当月增加当月摊销，当月减少当月不摊销	
最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		10
	器具、工具、家具		5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电子设备、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3
亏损	一般企业	延续弥补期“5年”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延续弥补期“10年”
弥补	【注意 1】 弥补期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 【注意 2】 境外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机构的盈利	

表五、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与调减

项目	会计准则	税法	纳税调整	举例
收入、利得	√	×	↓	国债利息收入
	×	√	↑	非货币资产捐赠
费用、损失	√	×	↑	税收滞纳金
	×	√	↓	无形资产研发

表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形式	具体政策		
免征	农、林、牧、渔；居民企业“500万元”以内的“技术转让”所得 【注意】 “农”不包括部分“经济作物”；“渔”不包括“养殖”		
减半征收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居民企业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转让所得的“超过部分”		
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一般企业	加计扣除“75%”
		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加计扣除“100%”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加计扣除“100%”
	不适用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残疾人工资	加计扣除“10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两年”以上的，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两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加速折旧	(1)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 (3)制造业企业购入（包括自行建造）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60%） 采用加速折旧计算方法
	所有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单价不超过“500万元”		允许一次性扣除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价 500 万元以上	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 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	允许一次性扣除 单位价值的 50% 允许一次性扣除
减计收入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应纳税额抵免	投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在应纳税额中抵免		

表七、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考点	具体内容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境外所得抵免税额	计算步骤	抵免限额	境外所得 × 国内税率
		境外已纳税款	境外所得 × 境外税率
		抵免额	抵免限额与已纳税款孰低原则
		境内应纳税款	境外所得 × 国内税率
		是否补税	境内应纳税款 - 抵免额
	计算方式	可以选择“分国不分项”或“不分国不分项”计算，但一经选择 5 年内不得变更	
	补税原则	多不退少要补	
源泉扣缴的计税依据	全额计税	利息、股息、红利、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余额计税	财产转让所得	

表八、特别纳税调整

表八、特别纳税调整		
考点	具体内容	
转让定价机制	定价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
	成本分摊	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
	提供资料	(1) 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 (2) 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价格或者最终销售价格 (3) 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
	核定方法	(1) 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 (2) 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 (3) 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
受控外企	由居民企业（或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 12.5% 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因合理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加收利息	期间	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
	利率	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注意】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调整时效	关联交易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 年内”	

表九、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50%）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85%）

理的条件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 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债务重组	一般处理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 应视同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确认所得或损失
	特殊处理	<p>(1) 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 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p> <p>(2)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 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p>
股权收购	一般处理	<p>(1) 被收购方应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p> <p>(2) 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p> <p>(3) 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p>
	特殊处理	股权支付部分 转让方: “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受让方: 按“原计税基础”确认新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部分 转让方: 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受让方: 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
企业合并	一般处理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特殊处理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企业分立	一般处理	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特殊处理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 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表十、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table border="1"> <tr> <td>登记注册地在境内</td> <td>登记注册地</td> </tr> <tr> <td>登记注册地在境外</td> <td>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td> </tr> </table>	登记注册地在境内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内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注意】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 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	<table border="1"> <tr> <td>有场所, 有联系</td> <td>机构场所所在地</td> </tr> </table>	有场所, 有联系	机构场所所在地			
有场所, 有联系	机构场所所在地					

		没场所或有场所但没联系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纳税 申报	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 个月”内汇算清缴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 日内”汇算清缴		
	【注意】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告等		

表十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自然人、自然人性质的特殊主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分 类	居民	有住所、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满“183 天”	无限纳税义务
	非居民	无住所又不居住、无住所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不满“183 天”	有限纳税义务
所得来源 地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提供劳务取得所得		劳务提供地在中国境内
	财产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取得所得		使用地在中国境内
	许可各种特许权取得所得		
	转让财产取得所得	不动产	不动产在中国境内
		其他财产	转让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
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支付方在中国境内	

表十二、个人所得税税目

税目	收入来源		归属税目
工资 薪金 所得	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不征税
	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		工资薪金所得
	保险	三险一金	免税
		三险一金缴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工资薪金所得
		三险一金外的其他保险	工资薪金所得
	企业年金	缴纳时，超过工资 4% 的部分	工资薪金所得
领取时		工资薪金所得	

离 开 工 作 岗 位 所 得	辞退补偿一次性收入		工资薪金所得
	离 退 休 人 员	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	免税
		其他补贴、奖金、实物	工资薪金所得
	内 部 退 养	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前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	工资薪金所得
	提 前 退 休	一次性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上述人员“再就业、再任职收入”		工资薪金所得
	出 租 车 司 机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	经营所得
		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	工资薪金所得
	特 殊 职 业	“兼职”律师，按月计算不扣生计费，自行申报时扣除	工资薪金所得
	科 研 奖 励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工资薪金所得（减半计入）
劳 务 报 酬 所 得	教 师 、 演 员	在单位授课、演出	工资薪金所得
		在外授课、走穴	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
	个人兼职		劳务报酬所得
	受雇于律师个人，为律师个人工作		劳务报酬所得
	证券经纪人、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扣除一定比例的展业成本		劳务报酬所得
稿 酬 所 得	出版、发表作品		稿酬所得
	遗作稿酬		稿酬所得
特 许 权 使 用 费 所 得	“无形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转让（除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作者拍卖“手稿原件或复印件”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编剧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 营 所 得	个人（个体工商户、个体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生产经营取得所得		经营所得
	企 业 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个人购买资产	“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家庭成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企业其他成员		工资、薪金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有形资产“出租”（转租）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商店购买者个人以优惠价格购买，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将购买的商店无偿提供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出租使用，购买者个人少支出的购房款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有形资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			财产转让所得	
	以各种形式“转让股权”			财产转让所得	
	终止投资各种名目的回收款项			财产转让所得	
	回收转让股权	转让合同履行完毕	股权已作变更、收入已实现时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行为结束，双方当事人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		视为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前次转让征收的税款不予退回
	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	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		不征税	
		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财产转让所得
	购置债权后，主张债权取得的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通过网络收购虚拟货币，加价出售取得的收入			财产转让所得	
	企业改制个人取得量化资产	仅作分红依据无所有权		不征税	
拥有所有权		取得时	不征税		
		转让时	财产转让所得		
持有期间参与分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说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见税收优惠					
偶然所得	花钱消费	获得抽奖机会，并抽到奖品		偶然所得	
	花钱消费	获得折扣、礼品、赠品		不征税	

	个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	偶然所得
受赠所得	无偿“受赠房屋”	偶然所得
	参加各种会议受赠的“礼品” 【注意】不包括代金券和折扣券	偶然所得

表十三、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征税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计税方法	税额	
居民综合所得	预扣预缴	工资	累计预扣预缴制 【注意】不同纳税人生计费的扣除标准	七级超额累进预扣率	按月预缴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	每次收入≤4000=每次收入额—800元	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	按次预缴	应纳税所得额×20%
		特许权使用费	每次收入>4000=每次收入额×(1-20%) 【注意】稿酬所得按70%计算	20%比例预扣率		
	稿酬					
	汇算清缴	年收入额—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年终汇算清缴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经营所得	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注意】业主工资不得扣除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按年计征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财产租赁	(1)每次(月)收入额≤4000元=每次收入额—800元 (2)每次收入额>4000元=每次收入额×(1-20%) 【注意】修缮费用每月的扣除以800元为限	20%比例税率	按次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20%	
	财产转让	收入全额—原值—合理费用				
	利息、股息、红利、	按收入总额计税，不扣费用				

偶然				
全年一次性奖金	先 $\div 12$ 找税率，再用全额来计算			
公益性 捐赠	全额扣 除	向“红十字事业、教育事业、农村义务教育、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通过特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的捐赠		
	限额扣 除	其他公益性捐赠，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表十四、综合所得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考点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1) 子女的年龄不满“3岁”； (2) “按子女人数加倍”扣除
子女教育	(1) 子女的年龄满“3岁”； (2) 在满足年龄要求的前提下，“按子女人数加倍”扣除
赡养老人	(1) 老人的年龄要求年满“60岁”，父母有一人满足即可； (2) 赡养2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其他项目	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

表十五、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考核方式	具体内容	
能结合不定项考核的“免征”规定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保险赔款	
	退休工资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储蓄存款利息	
	股息	持股 >1 年
1个月 $<$ 持股 ≤ 1 年		减半
限售股解禁前		
期限 ≤ 1 个月		全额

	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	
	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	
	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	
直接考核 的“免征” 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拆迁补偿款	
	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取得的法律援助补贴	
	外籍 个人	(1)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合理标准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合理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 (4)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房屋 无偿 赠与	(1)赠与近（直系）亲属 (2)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人 (3)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继承人	
纳税退还	新购住房金额 \geq 现住房转让金额	全额退还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	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

表十六、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要点	具体内容	
自行 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需汇算清缴	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多项所得 【注意】上述情形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申请退税
	其他情形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取得境外所得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纳税 期限	综合所得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境外所得	
	经营所得	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扣缴	次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第七技法——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表一、房产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产权属于国家所有	经营管理单位
	产权属于集体和个人所有	集体单位和个人
	产权出典	承典人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均不在房产所在地	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产权未确定、租典纠纷未解决	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房屋出租	一般情况 出租人 纳税人“无租使用”房产 “使用人”代缴
征税范围	(1)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不包括农村”	
	(2)确实是房屋（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 <u>室外游泳池</u> 等）	
	(3)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 出售前未使用或出租、出借 不征收房产税 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 征收房产税	
应纳税额 计算	从价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从租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

税收优惠	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承租对象	减按 4%	
	单位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	税率	
<p>【房产原值】(1)不减除折旧；(2)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应计入房产原值；(3)替换附属设备可扣减旧设备价值；(4)改建、扩建的，要相应增加房屋的原值；(5)以房产投资联营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6)融资租赁的房屋，由“承租人”以“房产余值”计征房产税</p> <p>【注意】单位、个人分别前半年自用，后半年出租的情形</p>			
税收优惠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所有的“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4)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5)租金偏低的公房出租 (6)公共租赁住房 (7)高校学生公寓 (8)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 (9)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 【注意】 上述单位的“出租房产，非自身业务使用的生产、营业用房”不属于免税范围，但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房产税		免征
	(10)危房、毁损不堪居住房屋停用后 (11)大修理连续停用半年以上停用期间 (12)基建工地临时房屋施工期间		
	(13)“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		减半
	(14)其他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		免征
	(15)供热企业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	免征
		其他厂房	不免征
	(16)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提示】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资源税均有此政策		减征 ≤ 50%

	【记忆提示】(1)~(9)非经营房产; (10)~(12)临时房及停用房; (13)、(14)全民健身; (15)、(16)照顾
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 <u>之月</u> ”起, 缴纳房产税 【提示】其他为自×××“ <u>之次月</u> ”起

表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受益人纳税(拥有人、代管人、实际使用人、共有各方) 【注意】房屋租赁, 由“出租方”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纳税额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注意】计算与税收优惠的结合								
计算	<table border="1"> <tr> <td>实际占用 面积</td> <td> 已测定——以“测定”面积为准 未测定——以“证书确定”面积为准 没证书——“据实申报”, 核发证书后再作调整 </td> </tr> </table>	实际占用 面积	已测定——以“测定”面积为准 未测定——以“证书确定”面积为准 没证书——“据实申报”, 核发证书后再作调整						
实际占用 面积	已测定——以“测定”面积为准 未测定——以“证书确定”面积为准 没证书——“据实申报”, 核发证书后再作调整								
税收优惠	<table border="1"> <tr> <td>免征</td> <td>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5)老年服务机构的自用土地 (6)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7)体育用地(同房产税)(8)居民供热用地(同房产税) 【记忆提示】(1)~(5)非经营行为; (6)~(8)照顾 【注意】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 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td> </tr> <tr> <td>减半征收</td> <td> 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注意】不包括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 </td> </tr> <tr> <td>减征≤50%</td> <td>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td> </tr> <tr> <td>特殊规定</td> <td>(1)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的, 从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后”征收城镇</td> </tr> </table>	免征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5)老年服务机构的自用土地 (6)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7)体育用地(同房产税)(8)居民供热用地(同房产税) 【记忆提示】(1)~(5)非经营行为; (6)~(8)照顾 【注意】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 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半征收	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注意】不包括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	减征≤50%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特殊规定	(1)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的, 从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后”征收城镇
免征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5)老年服务机构的自用土地 (6)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7)体育用地(同房产税)(8)居民供热用地(同房产税) 【记忆提示】(1)~(5)非经营行为; (6)~(8)照顾 【注意】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 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半征收	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注意】不包括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								
减征≤50%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特殊规定	(1)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的, 从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后”征收城镇								

	土地使用税 (2)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 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征 (3)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用地——免征 其他各类房地产开发用地——征 (4)厂区内（包括办公区、生活区、绿化带、机场跑道等）——征 厂区外——不征 火电厂：围墙外的灰场用地 盐场：盐滩 林场：林地、防火用地 水利设施 港口：码头 机场：飞行区、场外的跑道 石油行业：生产建设用地（采油井、油气长输管线等）
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自 XXX 之“次月”起 【注意】 新征用耕地见税收优惠特殊规定(1)

表三、耕地占用税

要点	具体内容
征税范围	占用耕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土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非农业建设 【注意】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不征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不征税
纳税人	建设用地人或用地申请人 【注意】 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未经批准 实际占用人
加征	(1)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地区，加征“不超过 50%”

	(2) 占用“基本农田”(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的, 加征“50%”			
税收优惠	免征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 【注意】学校内经营性场所、教职工住房和医院内职工住房不免征		
	减半征	农村居民建设自用住宅 【注意 1】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 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免征 【注意 2】农村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 免征		
	减征≤50%	(1) 占用非基本农田(用于林、牧、渔业的土地); (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按 2 元/平方米征	铁路	减税	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
			不减税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公路	减税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不减税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	
其他	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			
补税	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 不再属于免征或减情形的			
纳税退还	临时占用	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		
	客观毁损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 自损毁耕地之日起“3 年内”恢复所损毁耕地原状		
纳税期限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申报缴纳			

表四、契稅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交换) (3)房屋买卖、赠与、交换 【注意 1】 包括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注意 2】 “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典当、出租、抵押,不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		
应纳税额 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		
	计 税 价 格	买卖	成交价格
		赠与	核定价格
	互 换	房换房	价格差额 【注意】 交换价格不相等,由“多交付货币”的一方缴纳契税;交换价格相等,免征契税
		房换地	
地换地			
划拨土地出让改变性质		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	
税收优惠	非经营行为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2)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照顾行为	(1)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2)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共同财产	(1)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2)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	
	继承行为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非实质变更	外国银行分行按照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	
			免征

		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	
	外交减免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国务院酌情减免	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	
	省级政府酌情减免	(1)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2)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改制	企业	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的公司中持股比例>75%,且改制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事业单位	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持股比例>50%	
	公司合并	原投资主体存续的	
	公司分立	分立后的公司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	
企业破产		(1) “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	
		(2) “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	与原企业100%职工签订≥3年的劳动合同 与原企业>30%职工签订≥3年的劳动合同
资产划转		(1)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
		(2)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	
		(3)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	
	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债转股后新设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般情况		转让合同签订当天
	因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法律文书生效当日
	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		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纳税期限	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的		手续办理前
	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的		纳税义务发生起 90 日
纳税退还	(1) 因法院判决等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2) 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		

表五、土地增值税

要点	具体内容	
征税范围	出让与转让	土地使用权 <u>出让</u> （不征）；土地使用权 <u>转让</u> （征）
	赠与	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通过相关机构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不征）；赠与其他人（征）
	整体改制合并分立	非房地产企业之间（不征）；一方为房地产企业（征）
	房屋交换	个人互换住房（免征）；企业互换（征）
	【提示】其他规定可通过常识判断，依据为房屋权属是否发生转移且有增值	
应纳税额计算	计税公式	
	扣 除 项 目	$\text{土地增值税} = \text{增值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扣除项目金额} \times \text{速算扣除系数}$ $\text{增值额} = \text{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 \text{扣除项目金额}$ <p>扣除项目 5 项</p> <p>【注意 1】开发成本包括土地的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等</p>

		<p>【注意 2】判定利息是否明确，如能取得金融机构的证明，利息可以单独扣除，否则利息不能单独扣除；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即使明确也不允许扣除</p> <p>【注意 3】印花税不能作为销售税金扣除</p>
	非房地产企业出售新房	扣除项目 4 项
	出售旧房	扣除项目 3 项 【注意】旧房成本按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扣除
	出售土地	扣除项目 2 项
免税	<p>(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p> <p>(2)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p> <p>(3)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p> <p>【注意】因上述原因而“自行转让”比照国家收回处理</p> <p>(4) 居民个人转让住房</p>	
清算	应当清算	<p>(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p> <p>(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p> <p>(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p>
	可以清算	<p>(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p> <p>(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p> <p>(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p>

表六、印花税

考点	主要内容
纳税人	<p>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使用人等</p> <p>【注意 1】立合同人指合同当事人，不包括担保人、证人、鉴定人</p> <p>【注意 2】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p> <p>【注意 3】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p>

	【注意 4】 印花税“双向征收”，签订合同或应税凭证的“各方”都是纳税人		
征税范围	记忆提示	一圈仓猪要管饱	千分之一税率：证券交易以及仓储、经营租赁、保管、 <u>财产保险合同</u>
		三叔麦城中奸计	万分之三税率：运输、买卖、承揽、建筑、技术合同
		营业账簿二百五	万分之二点五税率：资金营业账簿
		借款融资零点五	万分之零点五税率：借款、 <u>融资租赁合同</u>
		产权转移分两半	商标专利 万分惨 房地股权 万分富
【注意 1】 “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属于技术合同；“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均属于产权转移书据 【注意 2】 仅有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而无合同，该凭证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注意 3】 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1) 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合同价款 (2) 加工承揽合同：报酬（不包括委托方提供的材料） (3) 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租金（不包括租赁财产价值） (4) 运输、仓储、保管合同：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以及运输货物价值） (5)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包括利息） (6)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不包括被保险物价值） (7)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 (8) 转让股权：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 【注意 1】 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但若 <u>合同价款和增值税未分别列明</u> ，则按照合计金额计税	

		<p>【注意 2】同一合同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p> <p>【注意 3】合同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变更凭证所列金额的，变更后金额增加应当补缴；变更后金额减少可申请退还或抵缴</p> <p>【注意 4】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计税依据减少或增加，调整后金额增加应当补缴；调整后金额减少可申请退还或抵缴</p> <p>【注意 5】境内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为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p> <p>【注意 6】未履行的应税合同，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额，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p> <p>【注意 7】载有两个以上应适用不同税目税率经济事项在同一凭证，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p>
		资金账簿以“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经营期间金额不变不再纳税，金额增加差额纳税
		证券交易按成交金额
		【注意】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订立的，应当按照各自涉及的价款分别计算应纳税额，但“ <u>证券交易印花税</u> ”只对“ <u>出让方</u> ”征收
免征印花 税	与个人 小额交 易	<p>(1)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p> <p>(2) 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p> <p>(3)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p> <p>(4)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p>
	已贴过 印花	(5)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抄本；
	非经营 行为	<p>(6) 解放军、武警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p> <p>(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p>
	鼓励行 为	<p>(8) 无息或贴息借款合同、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p> <p>(9)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p>

	<p>的产权转移书据；</p> <p>(10)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结算凭证、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p>
照顾行为	<p>(11) 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 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公租房承租人）涉及的印花税；</p> <p>(12)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 【注意】“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之间订立的图书、报刊、音像征订凭证， 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p> <p>(13) 农业保险合同、农业生产者购买生产资料或销售农产品签订的买卖合同</p>
不征收情形	<p>(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p> <p>(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 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p> <p>(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p> <p>(4) “人身”保险合同；</p> <p>(5) 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经营合同；</p> <p>(6) 银行“同业拆借”合同；</p> <p>(7) “法律、会计、审计”合同；</p> <p>(8) 非记载资金的其他营业账簿；</p> <p>(9)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p> <p>【注意】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 税目缴纳印花税</p> <p>(10)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 签订的合同</p>
纳税期限	<p>证券交易按“周”解缴，每周终了日起“5日”内申报缴税</p> <p>其他按次、按季或按年度解缴，自×××日起15日内申报缴税</p>
缴纳方式	<p>粘贴印花税票、其他完税凭证</p> <p>【注意】印花税票粘贴后，应当骑缝盖戳注销或画销。</p>

表七、车船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拥有并使用） 【注意 1】 4S 店作为商品的车辆不征收车船税 【注意 2】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征税范围	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及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均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			
应纳税额 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定额税率			
	计税依据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	>1.6 升 ≤1.6 升(减半)	辆
		货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 挂车（减半）	整备质量（自重）每吨	
	计税依据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非机动驳船、拖船（减半）		
	计税依据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注意】 新车船自购入“当月”计征车船税			
税收优惠	免税	农业生产	捕捞、养殖渔船	
		黑、白牌车辆	军队、武警部队专用车船、警用车船、消防车船；（白牌）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黑牌）	
	不征	商用新能源车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乘用新能源车船（“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 外国、港、澳、台临时入境车船		
减半	1.6 升以下小排量节约能源车船 拖船、非机动驳船 挂车			
征收管理	(1) 已完税车船年度内转让不另纳税，也不办理退税 (2) 已完税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可申请退还自该月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注意】失而复得的，自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	----------------------------------

表八、车辆购置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购置”“规定的车辆”并“自用”的单位和个人	
	购置	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其他（拍卖、抵债、走私、罚没等）
	规定车辆	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 <u>排气量>150ml</u> 的摩托车 【注意】无轨电车属于“汽车”范畴也属于征税车辆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计税依据同增值税）	
税收优惠	黑、白牌车；消防车；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公共汽电车；新能源汽车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注意 1】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缴纳车购税，有权责令其补缴；纳税人拒绝缴纳，税务机关可“通知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暂扣纳税人的车辆“牌照” 【注意 2】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纳税期限	自×××之日起 60 日内	
纳税地点	登记车辆	车辆登记地
	无需登记车辆	纳税人所在地
准予申请退税	(1)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经销商 (2)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 【注意】自“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纳税款年限”，每满 1 年扣减 10% 计算退税，不满 1 年的全额退税	

表九、船舶吨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境外进入境内”港口船舶的负责人

应纳税额	税率	按船舶净吨位和停靠时间实行复式税率（定额税率）	
	计税依据	净吨位	
税收优惠	免征	海关本色	应纳税额≤50 元
		处女停	自境外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幽灵船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特殊用途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行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吨位太小	非机动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车船税系	农业生产、黑白牌船	
优惠税率	“我国”国籍船舶；船籍国与我国签订“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船舶		

表十、环境保护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生产经营者 【注意 1】 向依法设置的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在符合环保标准的设施贮存或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排放 【注意 2】 不包括“直排”的不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个人		
征税范围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计税依据	大气和水	污染当量数	测定 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数据 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机构出具的数据 不具备监测条件→排污系数、物料衡算 不能按上述方法计算→抽样测算
	固体废物	排放量	
	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应纳税额	计税依据×适用税额		
	噪声计算	(1) 一个单位边界上多处噪声超标，按“最高处”计算；超过 100 米有两个以上噪声超标，按“两个单位”计算 (2)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 (3) 昼、夜均超标的，昼、夜分别计算 (4)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计算	

税收优惠	免征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2)机动车、航空器等 <u>流动污染源</u>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污染物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规定标准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环保标准的
	减征	(1)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低于规定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 (2)工业噪声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
征收管理	按“月”计算，按“季”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表十、关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进口货物	收货人		【注意】不包括代理人	
	出口货物	发货人			
	进境物品	所有人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持有人
			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自用物品		所有人
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					
个人邮递物品			收件人		
进口关税应纳税额	完税价格×税率				
	一般贸易项下关税完税价格	计入	(1)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货款 (2)另支付给“卖方”的佣金 (3)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 (4)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注意】 卖方给的“正常回扣”（折扣）可扣除		
		不计入	(1)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 (2)报关费、商检费等报关费用 (3)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4)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注意】卖方因违约支付的罚款(违约金)不得扣除
特殊贸易项下完税价格	运往境外加工	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运往境外修理	修理费+料件费
	租借和租赁	租金
税率	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暂定税率	
计税依据	从价	一般货物
	从量	啤酒、原油等
	复合	广播用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
滑准税	关税税率随进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反方向变动“价格越高, 税率越低”	
出口关税应纳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times \text{出口税率}$ $\text{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text{离岸价格} \div (1 + \text{出口税率})$ 【注意】关税为价外税	
免税	(1)一票货物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3)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4)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5)因故退还的中国出口货物, 可以免征进口关税, 但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6)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 可以免征出口关税, 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酌情减免	境外运输途中、起卸时、起卸后海关放行前、海关查验时已经“损坏”	
补征与追缴	(1)海关原因导致少征税款 1 年内补征 (2)纳税人或代理人故意隐瞒导致少征税款 3 年内追缴	

表十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考点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	-----	-------	--------

税率	市区	7%	3%	2%
	县城、镇	5%		
	其他地区	1%		
	【注意】由受托方代征、代扣两税，城建税适用“受托方所在地”税率			
计税依据	纳税人“实缴”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应纳税（费）额	应纳税额 = (实缴的增值税 + 实缴的消费税 - 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 × 适用税率			
减免税	(1)进口不征；(2)出口不退；(3)对“两税”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除另有规定“城、教”不予退还			

表十三、资源税

考点	主要内容			
征税范围	能源矿产	油、天然气、煤、铀、钍、地热等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如铁等	
		有色金属	如金等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如高岭土等	
		岩石类	如花岗岩等	
		宝玉石类	如玛瑙等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等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天然卤水；海盐		
【注意】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				
税率	一般矿产	比例税率，销售原矿和销售选矿分别适用不同税率		
	六类矿产	“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比例税率或者定额税率		
应纳税额计算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注意】开采原矿移送加工选矿的，移送使用时不纳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缴纳资源税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注意】销售额不包括应税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		

		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混合（加工后）销售	外购与自采原矿混合后销售	“直接扣减”外购原矿金额或数量
		外购与自采选矿混合后销售	“直接扣减”外购选矿金额或数量
		外购与自采原矿混合后加工选矿销售	按本企业税率“计算扣除”外购原矿的资源税=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
免征	(1)开采原油以及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表十四、烟叶税

要点	具体内容
纳税人	收购烟叶的单位（包括受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 【注意】对依法查处没收的违法收购的烟叶，由“收购罚没烟叶的单位”缴纳烟叶税
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包括名录内和名录外）、烤烟叶
计税依据	收购价款+价外补贴（收购价款的 10%）

第八技茶——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表一、征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主体	具体内容
征税主体	税收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最基本、最主要职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处罚权、审批减、免、退、延期缴纳的申请权；阻止欠税纳税人离境权；委托代征权；估税法；代位权与撤销权；欠税情况公告权； <u>上诉权</u>
	宣传税收政策、为纳税人保密、提高技能、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回避、健全监督管理 【注意】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

		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 <u>适用回避制度</u>
纳税主体	权利	知情权、（要求）保密权、税收监督权、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委托税务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税收法律救济权、依法要求听证权、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
	义务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表二、税务检查权的具体规定

要点	具体内容
出示证件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场地检查	不能进入生活场所
交通邮政检查	只能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资料”，不能对其他内容进行检查，比如旅客自带的行李物品等
存款账户检查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对满足法定条件的纳税人，可按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表三、税务登记

考点	具体内容
登记申请人	除“ <u>国家机关、个人、流动性农村小商贩</u> ”外，其他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均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注意】登记、申报、纳税是三个流程，免税企业也须登记

登记	设立	自×××之日起“30日内”		
	变更	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		
	停、复业	停业登记	(1) 申请人: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 (2) 申报时间: 停业前; (3) 停业期限: 不得超过1年; (4) 纳税义务: 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 应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复业登记	(1) 申报时间: 复业前; (2) 无法及时复业: 停业期满前办理延长停业登记	
	外出经营报验	《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为“30日”, 最长不得超过180日; 期满后10日内, 办理缴销手续		
	注销	时间	自×××之日起“15日内”	
		清税证明	免办情形	符合简易注销条件,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
			即时办理情形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且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 (2) 持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 (3) 持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
		【注意】办结税务注销后, 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扣缴登记	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		
非正常户	认定	连续3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 征管系统自动认定		
	处罚	(1) 停止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2) 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解除	接受处罚、缴纳罚款、补办纳税申报, 征管系统自动解除		
多证合一, 一照一码	多证合一	在“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的基础上整合其他证照至营业执照		
	一照	营业执照		
	一码	社会信用代码		

表四、证、账、票管理

考点		主要内容	
账簿设置	纳税人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 日内”	
	扣缴义务人	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 日内”	
财务制度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15 日内”，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档案保管	证、账、表及其他涉税资料应保存“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 票 管 理	管理 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统管全国	(1) 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印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 (2) 其他发票的印制
	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其他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领购	申请	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印模
		发票领购簿发放	5 个工作日
		异地领购	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1 万元”的保证金
	开具	一般由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特殊情况可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相对禁止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发票限于领购方在本省内开具	

	绝对禁止	(1) 虚开发票 (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 (2)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3) 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4) 拆本使用发票 (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保管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表五、纳税申报

方式	具体内容	
自行申报	传统方式	
邮寄申报	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申报	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实际申报日期	
其他	简易申报	实行定期定额的纳税人
	简并征期	
【注意】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享受减、免税待遇，在减税、免税期间的均应当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延期申报	不可抗力	无需申请直接延期，税务机关事后查明、核准
	其他原因	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税务机关核准
	预交税款	多缴：退，但不支付利息 少缴：补，但不支付滞纳金

表六、税款征收方式

方式	主要内容
查账征收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法律规定设置账簿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
代扣（代收）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注意】 税务机关付代扣、代收“手续费”
委托代征	受托代征方按代征证书要求，“以税务机关名义”征收，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表七、核定、调整应纳税额

考点	具体内容	
核定 应纳 税额	情形	没账、相当于没账、难以查账 【注意】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
	方法	(1)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2)按“营业收入”或“成本+合理费用+利润”核定 (3)按照耗用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4)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注意】 当其中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调整 应纳 税额	情形	关联企业间的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
	方法	(1)按独立企业间进行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2)按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 (3)按“成本+合理的费用+利润”
缴纳 应纳 税额	完税 凭证	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延期 缴纳	原因 (1)因不可抗力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2)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缴纳税款

	时间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	----	--------------------------------

表八、税款征收措施			
考点	主要内容		
责令 缴纳	前提	(1) 应税未税；(2) 有根据认为可能逃税	
	时间	责令缴纳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不缴	“（1）”→强制执行；“（2）”→责令提供担保	
	滞纳金	滞纳金=应纳税款×滞纳天数×0.5% 滞纳天数：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	
担保	方式	保证	(1) 纳税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为“应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 (3) 履行期限为“收到纳税通知书”之日起“15日”
		抵押	(1) 纳税抵押“不转移”抵押物的占有； (2) 纳税抵押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质押	(1) 包括动产质押、权利质押； (2) 纳税质押“质物移交”之日起生效； (3) 纳税人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质物
	税收 优先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 欠税款在“前”，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形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财产的迹象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	
范围	税款；滞纳金；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保全	前提	税务机关责令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或不能提供担保	

	具体措施	(1)书面通知“冻结”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陷阱：冻结全部资金） (2)“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财产（陷阱：全部财产）	
	期限	一般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解除	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后立即解除	
	前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税未税，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强制执行	具体措施	(1)书面通知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变卖”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财产 【注意】 强制执行的金额包括滞纳金（无罚款）	
	退还	执行后的剩余财产应在3日内退还	
共同不适用		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单价5000元以下的生活用品	
欠税清缴	离境清缴	欠缴税款且需要出境，应在出境前结清税款、滞纳金或提供担保	
	代位（撤销）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	
	报告	向债权人说明	欠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
	欠税情形	向税务机关报告	(1) 欠税人解散、撤销、破产、合并、分立； (2) 欠税“5万元以上”者处分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
阻止出境	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		

表九、税款的退还、补缴与追征

考点	具体内容		
纳税退还	税务机关发现	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	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可要求退还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补缴	税务机关责任	3年补缴	无滞纳金

追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责任	计算	一般情况	3 年补缴	有滞纳金
		错误	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5 年补缴	
	逃税、抗税、骗税		无限期追征		
申请	已实名办税的纳税人申请应提供			办税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无欠税证明	未实名办税的纳税人申请应提供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登记证照副本、经办人身份证	
		自然人	自行办理	本人身份证	
	委托办理		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		

表十、纳税信用管理

考点	具体内容			
信息采集	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评价方式	(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扣分制）； (2) 直接判级			
评价周期	一个纳税年度			
信用级别	A	得分 ≥ 90	不评定情形	(1) 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 (2) 上年为 D 级 (3) 非正常原因一年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 (4) 未按规定设置账簿
	B	得分 $70 \leq$ 且 < 90 分		
	M	(1) 未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新设立企业 (2) 一年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 ≥ 70 分		
	C	得分 $40 \leq$ 且 < 70 分		
	D	直接判级	(1) 得分 < 40 分 (2) ①逃欠骗税、虚开专票构成犯罪 ②逃税 ≥ 10 万元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geq 10\%$ ，或存在逃骗税、虚开专票等税收违法行爲，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③在限期内未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④抗税	

		⑤存在违反发票管理规定行为，导致他人未缴、少缴或骗取税款 ⑥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⑦骗税，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 ⑧有非正常户记录或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 ⑨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
不影响信用评级	(1) 因税务机关原因或不可抗力至未及时纳税； (2) 非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	

表十一、税收违法检举		
考点	具体内容	
管理机构	税务局稽查局	
实名检举	(1) 来访形式应当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 来信、网络、传真形式应当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的“复印件” 【注意】 未采取上述形式（如通过电话）进行检举的，视同匿名检举	
不予受理	(1) 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不能提供线索； (2) 检举事项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 (3) 再次检举，未提供新线索	
分类分级处理	分级时间	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分级类型	(1) 内容详细、线索清楚、证据充分，由稽查局立案检查； (2) 内容与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据，由稽查局调查核实； (3) 检举事项不完整或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暂存待查； (4) 检举事项非由税务机关管辖，转交有权部门
	查处时间	收到举报中心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
答复检举人	(1) 实名检举人应出示检举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可以告知”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 (3) “不得告知”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4) “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奖励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对实名检举人给予奖励	

表十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

考点	具体内容	
公布信息的案件范围	逃税	(1) 100 万元以上, 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2) 采取前述手段,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
	欠税	100 万元以上
	骗税	—
	抗税	—
	虚开发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虚开普通发票“100 份”或金额“400 万元以上”
	伪造、变造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伪造发票监制章
	失联	有上述违法行为(逃、欠、抗、骗、虚开发票)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
协助者	(1)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其他方便, 导致未缴、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或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	
信息公布前	税务机关	应当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告知文书
	当事人	告知后“5 日内”, 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确认失信主体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限届满, 或复议决定、判决、裁定生效后 30 日内制作失信主体确定文书, 并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布	公布时间	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 15 日内
	公布内容	(1)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2) 失信主体的主要税收违法事实;

		(3)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4) 确定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 【注意】 经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税务机关只向社会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公布渠道		(1)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以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 (2) 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
不予公布		当事人，在公布“前”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停止公布	正常停止	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税务机关在“5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提前停止	适用情形 (1) 按规定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6个月； (2) 失信主体破产； (3)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
	决定	自受理提前停止公布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表十三、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	具体内容		
复议范围	复议事项	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排除事项	(1)行政处分；(2)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3)抽象行政行为	
必经复议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征税行为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的构成要素
		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税款（查账、查定、查验、定期定额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
		加收滞纳金	

复议 管辖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		继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逾期不缴纳罚款加 处罚款	对加处罚款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注意】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对已处罚款和加 处罚款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 务机关 【注意】无需先缴纳罚款，也可直接提起行 政诉讼	
复议 程序	申请	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书面、“口头”申请均可	
	受理	(1)收到申请后，在“5 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被申请人、复议机关决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停止执行除外	
	撤回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但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非能证明撤回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	
	审查	(1)采用 <u>书面审查</u> （不开庭）（重大案件可采用“听证”方式审理，听证人员不得少于“2 人”） (2)答复时间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 日内”，法律规定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可以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30 日”	
	决定	复议决定书“送达”生效	

表十四、税收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逃税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	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欠税	纳税人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	

抗税	暴力、威胁	
骗税	以假报出口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	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在规定期间内停止办理退税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以罚款
首违不罚	<p>(1) 未将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p> <p>(2) 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p> <p>(3)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p> <p>(4)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p> <p>(5) 未按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p> <p>(6)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p> <p>(7) 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p> <p>(8) 按期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p> <p>(9) 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p> <p>(10) 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p> <p>(11)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备且没有违法所得</p> <p>(12)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换证手续；</p> <p>(13) 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p> <p>(14) 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p>	